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

司法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

近日,司法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全面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等有关要求,结合环境损害鉴定工作实际,遵循环境科学规律,将污染物性质鉴定、空气污染、地表水与沉积物、土壤与地下水、近海海洋与海岸带、生态系统和其他环境损害鉴定七大类事项细化为47个执业类别,进一步明确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执业范围,规范执业活动,为规范管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提供政策支持,着力提升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据了解,近年来,司法部与生态环境部积极配合,先后联合制定出台了《关于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办法》和《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有力促进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发展。目前,全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达111家,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人2500多人。

《规定》共分为八章,第一章为总则,其余七章分别从污染物性质鉴定、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近海海洋与海岸带环境损害鉴定、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和其他环境损害鉴定等七大类细化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活动的执业分类。其中第七章仅针对生态破坏行为对生态系统造成的环境损害,对于污染环境行为造成的环境损害,按照环境要素分别在第二、三、四、五、六和八章中进行规定。同时,《规定》对大气污染对生态系统的损害鉴定、动植物损害鉴定、一定范围内的人体健康损害、污染环境行为致土壤生态系统损害鉴定等重点问题进行了界定和明确。

据介绍,下一步,司法部将督促各地司法机关严格按照《规定》核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执业类别,切实加强执业监管,不断提高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水平,切实增强服务能力,努力为新时代美丽中国建设作出新贡献。(刘子阳)

中央依法治国办: 开展示范创建活动 树立法治政府建设新标杆

记者近日从中央依法治国办获悉,我国今年将启动第一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评估认定,今后每两年开展一次,梯次推进,树立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新标杆。

据悉,中央依法治国办近日印发《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提出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以点带面、辐射全国,为基本建成法治政府提供典型引领,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积极探索。

意见明确提出,从2019年启动第一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评估认定开始,每两年开展一次。创造最能聚人聚财、最有利于发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进人民群众

便利。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动到2035年实现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的奋斗目标。

示范创建活动前期主要面向市(地、州、盟)政府、县(市、区、旗)政府,适时扩展到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各级政府。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开展综合示范创建或者单项示范创建活动。意见同时对该活动的自愿申报、初审推荐、第三方评估、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实地核查、媒体公示和批准命名等程序作出了规定。

“我们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制定了指标体系,作为开展示范创建活动的评估标准以及建设法治政府的

具体指引。”中央依法治国办有关负责人表示,指标体系共设有8项一级指标、34项二级指标、100项三级指标以及4项附加项,包括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等方面内容。

专家指出,示范创建活动以法治政府评估为手段,以人民满意为重点,催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树立法治政府建设的标杆,为各地方、各部门提供可参照、可借鉴、可复制的法治政府建设范例,将为法治政府建设筑牢现实基础,实现各地区、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的整体推进。

(罗沙 王茜)

最高检发布指导性案例 向打“假官司”亮剑



想通过恶意串通等形式打“假官司”谋取非法利益?针对这种妨害司法秩序的行为,司法机关“亮剑”了。5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件检察机关查办民事虚假诉讼的典型案例,这是最高检首次发布民事检察指导性案例。

据悉,2017年至2019年3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监督民事虚假诉讼案件5455件。在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的3927件案件中,借款纠纷达2199件,占全部监督案件的56%,劳动合同纠纷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分别为474件和169件。

在此次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中,有的当事人恶意串通、虚构债务,骗取法院支付令,并在执行过程中达成和解协议,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侵占国有资产;有的当事人伪造证据、虚构事实提起诉讼,骗取法院调解书以达到转移公司资产目的;有的当事人恶意串通、捏造事实,利用虚假公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经过检察机关监督,这些案件已得到纠正,相关责任人也被追究处理。

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表示,在全国各级检察机关的共同努力下,虚假诉讼监督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发现难”“查证难”“监督难”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更加突出虚假诉讼监督工作的问题导向,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为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正作出更大贡献。

(白阳)

司法部就《公证程序规则(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司法为民理念,落实公证“放管服”改革要求,司法部对《公证程序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公证程序规则(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19年6月22日前提出意见。

《征求意见稿》扩大了公证机构受理案件范围,便利当事人申办公证。将《规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的“经常居住地”修改为“居住地”,不再要求连续

居住一年以上,当事人只要有固定居所即可向当地公证机构申办有关公证。

《征求意见稿》简化了办证材料要求,在《规则》第十八条增加一款,规定“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所规定的应当由申请人提交证明材料,如果属于公证机构可以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方式向有关部门获取的信息,则无需再由当事人提供,但当事人应当作出有关信息真实合法的书面承诺。”

《征求意见稿》适应“互联网+公证”的要求,增加在线公证、电子公证书等方面的规定。明确公证机构采取在线方式办理公证的,公证的申请、登记、受理、审查、出证、送达等环节一般应当在线上完成。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公证办理需要,公证机构可以决定在线下完成部分公证程序环节。倡导和鼓励公证机构实行无纸化网络服务,提升公证服务体验,努力实现公证服务“最多跑一次”。(刘子阳)

内蒙古出台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指导意见

近日,自治区教育厅等10部门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今年起,全区中小学原则上要求每学年安排1至2次研学旅行,并将研学旅行评价结果逐步纳入学生学分管理体系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旅行是由教育部门和学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通过集体旅行、集中食宿等方式开展的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相结合的校外教育活动。

旨在通过研学旅行,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促进书本知识和生活实践的深度融合,有利于提高学生身心健康水平、强健体魄、增强意志,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按照要求,研学旅行须遵循教育性、公益性、安全性、实践性四大原则,打造具有北疆风格、地方特色的研学旅行“四个一”

精品工程,即:建设一批层次分明、各具特色、示范引领的研学旅行基地(营地);打造一批具有北疆特色、主题鲜明、影响深远的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培养一支志在研学、专业过硬、结构合理的研学旅行师资队伍;探索建立一套责任清晰、科学规范、保障到位的研学旅行管理机制。

《指导意见》要求,各中小学要把研学旅行纳入学校教育计划,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统筹考虑,精心设计研学旅行活动课程。要注重教育性、实践性、趣味性的有机统一,严防“重旅行、轻研学”的倾向。

在课时安排上,学校可根据教育教学计划,在正常上课时间灵活安排研学旅行时间。一般安排小学4到6年级、初中7到8年级、高中1到2年级,原则上每学年组织1至2次研学旅行。

在研学活动范围上,根据小学、初中、高中学生不同特点和就近就近原则,确定不同研学目标和活动范围。一般安排小学在本旗县区域内、初中在本盟市区域内开展研学旅行活动,高中可以考虑自治区范围内开展研学旅行活动。

《指导意见》提出,研学旅行课程要体现教育性的核心,要以教育部门为主导,以校外研学机构为依托,开发具有自治区特色的多种类型的活动课程。

遴选建设一批安全适宜的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营地),打造一批主题集中、交通便利、体验丰富的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对基地(营地)实行定期评估验收和动态管理,力争做到“一地一特色,一地一品牌”。

在师资配备上,要求有计划地培养一批研学旅行专业人员,培训纳入中小学教师

培训体系,学校教师组织研学旅行活动要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

要建立安全责任体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研学旅行学生安全教育管理纳入学校安全管理内容,指导校外研学机构和中小学校要制定科学有效的安全责任落实、事故处理、责任界定及纠纷处理机制,实施分级备案制度,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在健全经费筹措机制方面,《指导意见》提出,各地可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措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经费,鼓励通过社会捐赠、公益性活动等形式支持开展研学旅行,探索建立政府、社会、学校、家庭共同承担的多元化经费筹措机制。同时强调,研学旅行收费坚持公益性原则,校外研学机构和学校不得借研学旅行名义开展商业经营性活动。

(苗青)